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行政法

呂晟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附理由說明：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應如何決定？

如此決定之管轄權得以何種方式移轉？行政協助是否涉及權限移轉？(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管轄權」、「管轄權移轉」及「行政協助」，係非常基礎之觀念，不熟悉的同學要多多加油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1、15、16、19 條規定。

【擬答】

(一)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決定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決定之。」

2. 本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定之，即「管轄法定」。

(二)管轄權移轉方式，分述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可知管轄權之移轉，亦須由法規定之，即「管轄移轉法定」。

2. 委任(權限委任)：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2)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並產生管轄權移轉之效果。

3. 委辦：

(1)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意旨參照)、地方上級自治團體對地方下級自治團體，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得委辦其執行之，並產生管轄權移轉之效果。

4. 權限委託：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2)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執行之，並產生管轄權移轉之效果。

5. 行政委託：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2)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私人)辦理，且於委託範圍內，該私人視為行政機關，產生管轄權移轉之效果。

(三)行政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不涉及權限移轉。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2.本題所稱「行政協助」，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權限範圍內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應限於行政機關相互間，且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不包括私法行為；又所稱「隸屬關係」，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監督關係者在內，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並不生管轄移轉情形，故不涉及權限移轉。¹

二、請附理由說明：某一行政行為被認定為行政處分的要素為何？行政處分與單純通知之差異何在？「對人之一般處分」的特徵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行政行為之「定性」，考驗同學對各個行政行為要件之論述，亦為非常基礎之觀念，不熟悉同學要多加加油喔～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v.s.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

【擬答】

(一)行政處分之要素，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述 6 要件，分述如下：

1.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本題所稱「行政處分」之 6 要件：

(1)主體為「行政機關」：非內部單位或私人。

(2)「公法上事件」：非私法事件。

(3)「單方性」：非據雙方協議磋商之雙方性。

(4)「外部性」：非對內部所屬機關或公務人員。

(5)「個別性」：針對特定相對人、具體事件，且效力一次完結，非反覆發生。

(6)「法效性」：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變動之規制效力。

(二)行政處分與單純通知之主要差異在於「法效性」之有無。

1.所謂觀念通知，係指行政機關就特定事實之認知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說明，或對一定事項之觀念向特定人為通知表達而言，並非對當事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並不具有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當事人之權益不因此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故不屬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²。

2.綜上所述，可知「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皆具有「行政機關」、「公法上事件」、「單方性」、「外部性」及「個別性」5 要件，惟差異在於「行政處分」具有法律效果，

¹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5130 號函、第 10603508070 號函參照。

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28 號判決參照

而「觀念通知」不具有法律效果。

(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所稱「對人之一般處分」之特徵，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2. 行政機關與對人之一般處分，皆具有「行政機關」、「公法上事件」、「單方性」、「外部性」及「法效性」5 要件。
3. 兩者差異在於「個別性」，行政機關之「個別性」係指處分針對特定相對人，而對人之一般處分相對人並非特定，而係依「時間、空間兩關聯性要素可得特定範圍之人」，此即「對人之一般處分」之特徵。

三、請附理由說明：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之差異何在？行政規則可區分為如何之不同類型？何種行政規則可能對外發生實際的影響？(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為考警特的同學通常不熟悉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一樣考驗同學對各個行政行為要件之論述，亦為非常基礎之觀念，不熟悉的同學要多多加油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150、159、160 條、司法院釋字第 287、785 號解釋。

【擬答】

(一)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之差異，如下所述：

1. 法規命令，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規則，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2. 兩者相同之處：兩者皆具有「行政機關」、「公法上事件」、「單方性」及「法效性」，且兩者皆具有「抽象性」，即非針對特定人、效力反覆發生。
3. 兩者相異之處：
 - (1)法規命令乃係行政機關基於「法規授權」制定；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制定。
 - (2)法規命令乃係直接對外部人發生效力，具有「外部性」；行政規則原則上只對內部下級機關或屬官發生效力，於部分行政規則，間接對外部人發生效力。
 - (3)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6、157 條規定，須「公告」生效；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須「下達」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發布」，惟其並非法定生效要件。

(二)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可區分為下述 3 種類型：

1. 組織規程與處務規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得以行政規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闡明法規原意之釋示，即屬解釋性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參照)。

3.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³

(三)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皆對外發生實際的影響。

1.承前述，行政規則原則上只對內部下級機關或屬官發生效力，於部分行政規則，間接對外部人發生效力。

2.對外發生實際影響之行政規則：

(1)解釋性行政規則：涉及行政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對外發生實際的影響。

(2)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涉及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⁴。

四、請附理由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法定要件為何？

對於再申訴決定得否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救濟？(25 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公務人員「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是今年考試較有鑑別度的一題，惟亦屬基礎觀念，須注意新舊見解之變更，同學若時間上充足，亦可補充「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有關「申訴、再申訴」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特別權力關係」。

【擬答】

(一)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法定要件，如下：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此即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法定要件。

(二)對於再申訴決定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救濟。

1.過往見解：公務人員對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僅得依「申訴、再申訴」途徑救濟之，不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救濟。

2.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有關「申訴、再申訴」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3.學理上有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後，現今法治已全面揚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公務人員即便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仍得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提起司法救濟，故本題對於再申訴決定仍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救濟。

³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原判例)參照。

⁴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原判例)參照。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
好想考上

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近6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每年
6月考試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 ◎1.刑法概要
- ◎2.犯罪學概要
- ◎3.警察法規概要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近5萬、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每年
8月考試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 ※1.刑法概要
- ◎2.犯罪學概要
- ◎3.監獄學概要
- ※4.監獄行刑法概要

註：「◎」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自112年起，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再列考公文。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宋○倫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其實監所對於我來說是備案，以防警特放榜有什麼意外，如果監所有上榜，去當監所管理員也是不錯的選擇。監所管理員的考試科目與警察特考差異並不大，對於警察特考的考生來說，準備起來不會特別吃力。

警監雙榜 汪○揚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111年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再者，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針對英文不好得考生，監所是相對好準備，不用怕英文高手搶飯碗！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 怎麼準備 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

自修+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隨班專任班導師、服務快速。

英文記憶技巧
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循序漸進。

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

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為你的學習把關，強項加碼弱科補強。

學習進度總整理
補習班獨創【學習進度總整理】，章節精華重點提醒，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而不是考前才驗收。

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弱點的補強，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讀書技巧筆記、書寫心路歷程。

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網羅關鍵考點，實務案例、時事活用、法律變革等，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

全國全真模擬考
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時間分配、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